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奧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的股息的資料以及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股息。

此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澳門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6	524,729	399,079	371,255	185,201
銷售成本		(471,316)	(348,063)	(312,551)	(135,205)
毛利		53,413	51,016	58,704	49,996
其他收入	8	25,792	23,018	23,637	13,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26)	(686)	2,180	2,524
行政開支		(17,857)	(13,153)	(14,077)	(14,99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0	(4,038)	(1,426)	(1,122)	(70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7	2,535	622	167	—
除稅前溢利		58,719	59,391	66,444	40,573
所得稅開支	11	(4,869)	(5,505)	(6,178)	(4,772)
年內溢利	12	53,850	53,886	60,266	35,80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應佔合營公司匯兌差額	17	(22)	(415)	(70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828	53,471	59,557	35,801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3,850	53,886	60,266	35,801
非控股權益		—	—	—	—
		53,850	53,886	60,266	35,801
以下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3,828	53,471	59,557	35,801
非控股權益		—	—	—	—
		53,828	53,471	59,557	35,801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澳門幣)		0.12	0.12	0.13	0.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1	706	46,887	45,573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7,658	7,865	—	—	—
應收董事款項	18	200,395	218,93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2,025	13,136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u>220,939</u>	<u>240,638</u>	<u>46,887</u>	<u>45,573</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5,599	91,313	84,215	80,314	4,3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8,722	40,098	4,198	2,31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6,173	7,442	18,389	3,400	—
應收董事款項	18	48,146	92,264	284,619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96,049	55,303	67,722	65,1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9,292	7,252	69,934	56,621	—
		<u>293,981</u>	<u>293,672</u>	<u>529,077</u>	<u>207,823</u>	<u>4,384</u>

少於澳門幣 1,000 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1,043	134,702	112,512	110,616	2,1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	10,323	3,519	2,13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5,344	18,150	16,238	—	—
應付董事款項	18	12,027	12,027	12,02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	12,449
應付稅項		9,116	10,608	14,000	12,858	—
銀行透支	21	42,161	430	93	—	—
銀行借款	23	51,575	30,945	41,260	—	—
		<u>251,266</u>	<u>217,185</u>	<u>199,649</u>	<u>126,606</u>	<u>14,6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2,715</u>	<u>76,487</u>	<u>329,428</u>	<u>82,217</u>	<u>(10,251)</u>
資產(負債)淨值		<u>263,654</u>	<u>317,125</u>	<u>376,315</u>	<u>127,790</u>	<u>(10,251)</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	—
儲備		<u>263,638</u>	<u>317,109</u>	<u>376,315</u>	<u>127,790</u>	<u>(10,251)</u>
非控股權益		263,638	317,109	376,315	127,790	(10,251)
		<u>16</u>	<u>16</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263,654</u>	<u>317,125</u>	<u>376,315</u>	<u>127,790</u>	<u>(10,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澳門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澳門幣 千元	
	股本 澳門幣 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 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澳門幣 千元 (附註(ii) 及(iii))	匯兌儲備 澳門幣 千元	保留盈利 澳門幣 千元		權益總額 澳門幣 千元	權益總額 澳門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000	(82,103)	372	289,037	213,306	16	213,322
年內溢利	—	—	—	—	53,850	53,850	—	53,8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2)	—	(22)	—	(2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2)	53,850	53,828	—	53,828
視作分派(附註18(b))	—	—	(3,496)	—	—	(3,496)	—	(3,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85,599)	350	342,887	263,638	16	263,654
年內溢利	—	—	—	—	53,886	53,886	—	53,8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15)	—	(415)	—	(41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15)	53,886	53,471	—	53,4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85,599)	(65)	396,773	317,109	16	317,125
年內溢利	—	—	—	—	60,266	60,266	—	60,2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09)	—	(709)	—	(70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709)	60,266	59,557	—	59,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	22	—	—	22	(16)	6
出售合營公司(附註17)	—	—	(1,147)	774	—	(373)	—	(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86,724)	—	457,039	376,315	—	376,3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801	35,801	—	35,8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84,326)	(284,326)	—	(284,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86,724)	—	208,514	127,790	—	127,790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法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作為視作向劉先生(定義見附註2)分派以分別向新領域發展(定義見附註18)及劉先生墊款(披露於附註18(b)及18(i))而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
- (iii) 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一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予受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控制的公司分別所得收益澳門幣22,000元(如附註25所披露)及虧損澳門幣1,147,000元(如附註17所披露)。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本交易並於其他儲備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719	59,391	66,444	40,57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01	332	259	1,512
推算利息收入		(17,466)	(19,647)	(21,466)	(11,467)
銀行利息收入		(2,247)	(1,407)	(1,054)	(1,847)
利息開支		4,038	1,426	1,122	706
呆賬撥備		—	—	3,170	—
呆賬撥備撥回		—	—	(5,750)	(2,63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535)	(622)	(167)	—
出售／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40,810	39,473	42,777	26,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977)	(5,729)	10,641	7,8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3,944)	(21,376)	35,900	1,8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4,988)	3,4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5,622	3,633	(22,168)	(1,8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986)	10,323	(6,804)	(1,3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86)	2,491	(1,961)	(1,239)
經營所得現金		88,439	23,827	61,789	32,107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327)	(4,013)	(2,786)	(5,9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12	19,814	59,003	26,1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69,712)	(120,416)	(971)	(531)
存放已質押存款		(12,157)	(8,946)	(12,419)	(5,612)
向關聯公司墊款		(19,351)	(10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177)	(1,864)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7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25	—	—	49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17	—	—	6,950	—
解除已質押存款		10,437	49,692	—	8,165
董事還款		41,517	76,298	2,934	210
關聯公司還款		176	3,822	—	44
已收利息		2,235	1,422	1,058	1,803
		<u>(47,201)</u>	<u>1,592</u>	<u>(4,188)</u>	<u>3,881</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0,630	41,260	45,386	—
關聯公司墊款		4,635	10,315	—	—
董事墊款		—	6,682	5,016	819
償還銀行借款		(30,945)	(61,890)	(35,071)	(41,260)
償還董事款項		—	(6,682)	(5,016)	(819)
已付發行成本		—	—	(967)	(1,287)
已付利息		(4,088)	(1,400)	(1,144)	(747)
		<u>(9,768)</u>	<u>(11,715)</u>	<u>8,204</u>	<u>(43,29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143	9,691	63,019	(13,2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12)	(2,869)	6,822	69,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69)</u>	<u>6,822</u>	<u>69,841</u>	<u>56,621</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92	7,252	69,934	56,621
減：銀行透支		(42,161)	(430)	(93)	—
		<u>(2,869)</u>	<u>6,822</u>	<u>69,841</u>	<u>56,621</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名稱由 A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為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

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SFS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方盛BVI」) 由 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aos International」)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擁有70% 及由 WHM Holdings Limited (「WHM Holdings」)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黃曉媚女士(「劉太」，劉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擁有30%。劉先生及劉太統稱為「控股股東」。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貴集團旗下實體進行了重組(「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為精簡 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方盛建築澳門(定義見附註32)與新國度(定義見附註17)(澳紅天發展(定義見附註18)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將其於合營公司江門晉盈(定義見附註5)的60%股權出售予新國度，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澳門幣6,950,000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而代價乃參考江門晉盈的繳足資本釐定。
- (b) 為精簡 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新方盛建築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澳紅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將其於新一代(定義見附註32)的98%股權轉讓予澳紅天發展，現金代價為澳門幣49,000元。代價乃參照新一代股本面值而釐定，因為新一代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獲配發7,000股及3,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因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從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收購新方盛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以Laos International持有的7,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WHM Holdings持有的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向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000股及3,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新方盛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出售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出售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同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同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基於當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預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分類造成重大影響。其預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按攤薄成本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誠如附註20所披露，其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視作為合約資產)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準備。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或許可，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法確認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一般而言，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對代理人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貴集團已評估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兩種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可用於計量 貴集團隨時間達致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 貴集團認為產量法(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向客戶交付的商品或服務控制。就計量 貴集團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已進行的評估，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於將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對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的其他安排，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貴集團現時認為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澳門幣50,000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作下列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擁有分佔該共同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重新分類收益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給予客戶的折扣)計量。

建築合約(包括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收益按下文會計政策「建築合約」所述完工進度確認。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

廢料銷售收入扣除物料成本後於貨物的風險及回報轉嫁及呈列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收益及成本參考各報告期間結束的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核證工程價值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付款以能可靠計量及視為可能收取的金額為準。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就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收取自客戶的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貴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進行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確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退休福利成本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務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

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其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保固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 貴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澳門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中的部分權益)時，所有於 貴公司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入賬列作股本交易並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作為重組一部份)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隨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的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對江門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江門晉盈」）的共同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江門晉盈的60%股權，該公司入賬列作 貴集團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7。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揮江門晉盈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江門晉盈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擁有對

江門晉盈的控制權，原因是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對江門晉盈經營財務活動的決策需所有合營夥伴一致同意。評估後，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貴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均沒有能力單方面控制江門晉盈，因此該公司被視為由貴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控制。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因工程進度而就每個建築工程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付款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階段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估計

貴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70,038,000元、澳門幣75,492,000元、澳門幣76,593,000元及澳門幣66,78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澳門幣13,223,000元、澳門幣13,223,000元、澳門幣3,170,000元及澳門幣533,000元)。

6.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為客戶建設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439,477	199,878	131,592	21,402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85,252	199,201	239,663	163,799
	<u>524,729</u>	<u>399,079</u>	<u>371,255</u>	<u>185,201</u>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結構工程；及
- (b) 裝修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u>439,477</u>	<u>85,252</u>	<u>524,729</u>
分部業績	<u>43,249</u>	<u>10,164</u>	53,413
行政開支			(17,8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666
融資成本			(4,03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u>2,535</u>
除稅前溢利			<u>58,7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99,878</u>	<u>199,201</u>	<u>399,079</u>
分部業績	<u>32,749</u>	<u>18,267</u>	51,016
行政開支			(13,1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332
融資成本			(1,42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u>622</u>
除稅前溢利			<u>59,3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31,592</u>	<u>239,663</u>	<u>371,255</u>
分部業績	<u>34,472</u>	<u>24,232</u>	58,704
行政開支 [編纂]			(14,077) [編纂]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817
融資成本			(1,1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67</u>
除稅前溢利			<u>66,4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u>21,402</u>	<u>163,799</u>	<u>185,201</u>
分部業績	<u>8,568</u>	<u>41,428</u>	49,996
行政開支 [編纂]			(14,990) [編纂]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69
融資成本			<u>(706)</u>
除稅前溢利			<u>40,573</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未分配行政開支、[編纂]、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實質上位於澳門。

貴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歸屬於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所在地(即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a))	391,877	120,756	不適用 ^(e)	不適用 ^(f)
客戶 B (附註(b))	不適用 ^(e)	138,072	123,631	不適用 ^(e)
客戶 C (附註(a)及(d))	不適用 ^(f)	49,873	不適用 ^(e)	不適用 ^(f)
客戶 D (附註(c))	不適用 ^(e)	不適用 ^(e)	189,605	不適用 ^(e)
客戶 E (附註(c))	不適用 ^(e)	不適用 ^(e)	不適用 ^(e)	126,733

附註：

- (a) 收益來自兩個分部。
- (b) 收益來自結構工程分部。
- (c) 收益來自裝修工程分部。
- (d) 收益來自附註 30 所載的一名關聯方。
- (e)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足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 (f) 年內概無取得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諮詢費收入	2,859	1,702	944	—
廢料銷售收入	3,026	220	33	15
應計利息收入(附註)	17,466	19,647	21,466	11,467
銀行利息收入	2,247	1,407	1,054	1,847
其他	194	42	140	616
	<u>25,792</u>	<u>23,018</u>	<u>23,637</u>	<u>13,945</u>

附註：應計利息收入指就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而確認的利息收入，詳情載於附註18(b)及附註18(i)。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26)	(686)	(181)	(113)
呆賬撥備	—	—	(3,170)	—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	—	5,750	2,63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	(219)	—
	<u>(1,126)</u>	<u>(686)</u>	<u>2,180</u>	<u>2,52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就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呆賬撥備澳門幣13,223,000元與對手方達成最終結算協議收回的壞賬澳門幣5,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幣2,637,000元的壞賬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清償應收客戶保固金的方式收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783	1,237	1,060	705
銀行透支利息	1,255	189	62	1
	<u>4,038</u>	<u>1,426</u>	<u>1,122</u>	<u>706</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u>4,869</u>	<u>5,505</u>	<u>6,178</u>	<u>4,772</u>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12%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8,719</u>	<u>59,391</u>	<u>66,444</u>	<u>40,573</u>
按適用法定稅率12%計稅	7,046	7,127	7,973	4,8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5	882	873	1,5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6)	(2,357)	(2,576)	(1,5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304)	(75)	(20)	—
澳門所得補充稅下稅項豁免 的稅務影響	<u>(72)</u>	<u>(72)</u>	<u>(72)</u>	<u>(7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869</u>	<u>5,505</u>	<u>6,178</u>	<u>4,772</u>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須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結構工程	396,228	167,129	97,120	12,834
裝修工程	75,088	180,934	215,431	122,371
	471,316	348,063	312,551	135,20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 董事薪酬)	33,259	30,112	31,083	42,112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 成本的員工成本	(20,438)	(21,987)	(21,733)	(32,136)
	12,821	8,125	9,350	9,976
董事薪酬(附註14)	1,728	2,409	3,124	3,829
核數師酬金	4	4	5	6
辦公樓宇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租金	842	982	1,010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332	259	1,512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方盛建築澳門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澳門幣284,326,000元，而該等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 貴公司董事劉先生款項結清。

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獲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包括僱員或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的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澳門幣千元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	—	—	—
劉家裕女士*	—	650	—	1	651
劉秋瑜女士*	—	650	—	1	651
鄭益偉先生	—	230	—	— [#]	230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	—	195	—	1	196
	—	1,725	—	3	1,728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澳門幣千元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	—	—	—
劉家裕女士	—	650	—	1	651
劉秋瑜女士	—	650	—	1	651
鄭益偉先生	—	455	—	1	456
葉先生	—	650	—	1	651
	—	2,405	—	4	2,409

* 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兒

少於澳門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退休福利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95	—	—	195
劉家裕女士	—	650	—	1	651
劉秋瑜女士	—	650	—	1	651
鄭益偉先生	—	585	—	1	586
葉先生	—	1,040	—	1	1,041
	—	3,120	—	4	3,124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退休福利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95	—	—	195
劉家裕女士	—	650	—	1	651
劉秋瑜女士	—	650	—	1	651
鄭益偉先生	—	650	—	1	651
葉先生	—	1,560	120	1	1,681
	—	3,705	120	4	3,829

上述董事的薪酬乃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支付參考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最高行政人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羅宏澤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五名、五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99	3,781	3,490	3,885
酌情花紅	431	230	163	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	—	—
	<u>5,033</u>	<u>4,012</u>	<u>3,653</u>	<u>4,542</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2	4	3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3	1	1	3
	<u>5</u>	<u>5</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850	53,886	60,266	35,801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編纂]股(經計及 貴公司已發行的20,000股股份)並假設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36)將發行的[編纂]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傢俬、裝置			總計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及設備	汽車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36	7,921	254	8,911
添置	—	—	238	108	3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	8,159	362	9,257
添置	—	119	58	—	177
撇銷	—	(511)	(3,742)	—	(4,2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	4,475	362	5,181
添置	46,367	—	367	—	46,734
出售/撇銷	—	—	(2,926)	(362)	(3,2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344	1,916	—	48,627
添置	—	—	198	—	198
撇銷	—	—	(43)	—	(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344	2,071	—	48,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租賃裝修 澳門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36	7,105	254	8,095
年內撥備	—	—	301	—	3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	7,406	254	8,396
年內撥備	—	40	270	22	332
撇銷時對銷	—	(511)	(3,742)	—	(4,2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	3,934	276	4,475
年內撥備	—	20	228	11	259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2,707)	(287)	(2,9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	1,455	—	1,740
年內撥備	1,405	40	67	—	1,512
撇銷時對銷	—	—	(43)	—	(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	325	1,479	—	3,2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3	108	8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	541	86	7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59	461	—	46,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62	19	592	—	45,573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33 年
租賃裝修	3 年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至 5 年
汽車	5 年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澳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46,367,000元及澳門幣44,96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409	7,409	—	—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01)	521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50	(65)	—	—
	<u>7,658</u>	<u>7,865</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貴集團於江門晉盈(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的60%股權。貴集團僅能夠對江門晉盈行使共同控制權，原因是所有有關相關活動的決定須貴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一致同意。貴集團亦對江門晉盈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江門晉盈被視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澳門幣6,950,000元)將其於江門晉盈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澳紅天發展(定義見附註18)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新國度」)。重組產生的交易導致於其他儲備確認出售虧損澳門幣1,147,000元。

江門晉盈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註冊資本 計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江門晉盈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	—	在中國提供 建築工程

上述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處理目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江門晉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76	17,890
非流動資產	1,105	1,012
流動負債	(1,217)	(5,793)
資產淨值	<u>12,764</u>	<u>13,109</u>

以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1</u>	<u>572</u>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江門晉盈的資產淨值	12,764	13,109
貴集團於江門晉盈的所有權比例	<u>60%</u>	<u>60%</u>
貴集團於江門晉盈的權益的賬面值	<u>7,658</u>	<u>7,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十二月七日
			澳門幣千元
收益	<u>16,003</u>	<u>20,207</u>	<u>6,247</u>
年／期內溢利	<u>4,225</u>	<u>1,036</u>	<u>278</u>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7)</u>	<u>(691)</u>	<u>(1,181)</u>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188</u>	<u>345</u>	<u>(903)</u>
以上年／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151</u>	<u>142</u>	<u>116</u>
利息收入	<u>3</u>	<u>2</u>	<u>3</u>
所得稅開支	<u>—</u>	<u>34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澳紅天發展有限公司 (「澳紅天發展」) (附註(a)及(h))	(4,635)	(14,950)	(14,99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新領域發展一人有限公司 (「新領域發展」)(附註(b))	16,377	13,666	14,881	—	16,377	16,377	14,881	15,666
— 江門市新方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江門新方盛」)(附註(c)及(h))	5	5	5	—	5	5	5	5
— 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 (「新方盛集團」)(附註(d)及(h))	—	103	103	—	不適用	103	103	103
貿易性質：								
— 富達利投資建築有限公司 (「富達利」)(附註(e)及(h))	1,816	6,804	3,400	3,400				
— 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 (附註(f)及(h))	(70)	(2,063)	—	—				
— 新友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新友邦」)(附註(g)及(h))	(639)	(1,137)	(1,239)	—				
作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	12,025	13,13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6,173	7,442	18,389	3,4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44)	(18,150)	(16,23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應收劉先生(附註(i))	248,541	311,195	284,619	–	248,541	311,195	311,195	284,619
– 應付劉先生(附註(i))	(12,027)	(12,027)	(12,027)	–				
作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200,395	218,93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48,146	92,264	284,61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12,027)	(12,027)	–				

附註：

- (a) 澳紅天發展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分別由劉先生及劉太太及劉家裕女士最終擁有98%及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澳紅天發展的全部金額澳門幣14,999,000元已轉讓予劉先生，並已抵銷應收劉先生款項。
- (b) 新領域發展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由澳紅天發展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新領域發展作出的墊款計入結餘，該等款項乃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要求還款的預計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因此，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並於初始確認日期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9.25%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儲備確認向劉先生視作注資澳門幣3,496,000元，原因為劉先生對新領域發展擁有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澳門幣521,000元、澳門幣1,111,000元、澳門幣1,215,000元及澳門幣649,000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損益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新領域發展的全部金額澳門幣15,530,000元已轉讓予劉先生，並已抵銷應收劉先生款項。
- (c) 江門新方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分別由澳紅天發展及劉家裕女士持有98%及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江門新方盛款項澳門幣5,000元已轉讓予劉先生，並已抵銷應收劉先生款項。
- (d) 新方盛集團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劉太太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新方盛集團的全部金額澳門幣59,000元已轉讓予劉先生，並已抵銷應收劉先生款項。

- (e) 富達利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建築及工程，由澳紅天發展持有50%。按保修期屆滿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將於一年後償付的應收保固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指將於一年內償付的應收保固金。
- (f) 華發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及工程，由葉先生持有90%。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賬齡為30天。
- (g) 新友邦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小型工程分包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期間，由劉家裕女士持有6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劉家裕女士所持的全部相關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賬齡為30天。
- (h)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劉先生作出的若干墊款計入結餘，該等款項乃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要求還款的預計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因此，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並於初始確認日期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9.25%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儲備確認向劉先生視作注資澳門幣82,10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澳門幣16,945,000元、澳門幣18,536,000元、澳門幣20,251,000元及澳門幣10,818,000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損益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劉先生為數澳門幣284,326,000元的款項，並已抵銷轉讓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澳門幣15,594,000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澳門幣14,999,000元，以及應付劉先生款項澳門幣12,027,000元)已透過與新方盛建築澳門所宣派股息澳門幣284,326,000元抵銷而悉數結算(附註13)。

貴公司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還款及非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	37,243	41,967	36,667	17,836	—
應收保固金(經扣除呆賬撥備)	32,795	33,525	39,926	48,947	—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3,930	13,521	3,257	6,550	—
遞延發行成本	—	—	967	4,384	4,3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1	2,300	3,398	2,5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5,599</u>	<u>91,313</u>	<u>84,215</u>	<u>80,314</u>	<u>4,38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貴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36,448	37,796	36,667	15,370
31至60天	795	4,171	—	1,510
61至90天	—	—	—	—
90天以上	—	—	—	956
	<u>37,243</u>	<u>41,967</u>	<u>36,667</u>	<u>17,83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並按客戶限定信用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貴集團定期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澳門幣47,000元、澳門幣1,813,000元、零及澳門幣2,446,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認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逾期				
1至30天	47	1,813	—	—
31至60天	—	—	—	1,510
61天以上	—	—	—	956
	<u>47</u>	<u>1,813</u>	<u>—</u>	<u>2,466</u>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貴集團客戶保留的款項，用以確保妥當履行合約。客戶一般自應付貴集團的已核證款項中預扣10%作保固金，當中的50%一般會於各項目完工時收回，而餘下50%於相關合約的項目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收回，介乎各項目完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各保修期完結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021	1,009	17,551	38,387
一年後	<u>30,774</u>	<u>32,516</u>	<u>22,375</u>	<u>10,560</u>
	<u>32,795</u>	<u>33,525</u>	<u>39,926</u>	<u>48,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保固金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零、零、澳門幣583,000元及澳門幣634,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該等結餘其後已基本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認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223	13,223	13,223	3,170
呆賬撥備	—	—	3,170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	—	(7,473)	—
年內收回款項後撥備撥回	—	—	(5,750)	(2,637)
年末結餘	<u>13,223</u>	<u>13,223</u>	<u>3,170</u>	<u>533</u>
計入以下賬目：				
貿易應收款項	13,223	13,223	—	—
應收保固金	—	—	3,170	533
	<u>13,223</u>	<u>13,223</u>	<u>3,170</u>	<u>53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包括呆賬撥備澳門幣13,223,000元、澳門幣13,223,000元、澳門幣3,170,000元及澳門幣533,000元，該等款項的賬齡已超過一年或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完工的建築項目有關的呆賬撥備澳門幣13,22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被視為不可收回，因為對手方在落實有關建築工程的數字方面與貴集團存在糾紛。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最終與該對手方就最終結清澳門幣13,223,000元中的澳門幣5,750,000元達成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幣5,750,000元的款項確認為已收回壞賬及澳門幣7,473,000元的款項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其母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保固金為澳門幣2,637,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已就此悉數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管理層自該客戶收回部分款項澳門幣1,100,000元。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最終結算時進一步收回餘款澳門幣1,537,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門幣2,637,000元確認為撥備撥回，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於信用初始授出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固金的信用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超過呆賬撥備的進一步撥備。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元	<u>55,715</u>	<u>52,467</u>	<u>52,373</u>	<u>42,98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與[編纂]有關的遞延專業費用，可於[編纂]後抵銷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659,039	1,006,734	993,408	507,575
減：進度款	(640,317)	(976,959)	(992,729)	(507,388)
	<u>18,722</u>	<u>29,775</u>	<u>679</u>	<u>187</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722	40,098	4,198	2,3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323)	(3,519)	(2,132)
	<u>18,722</u>	<u>29,775</u>	<u>679</u>	<u>18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澳門幣32,795,000元、澳門幣33,525,000元、澳門幣39,926,000元及澳門幣48,947,000元，載於附註19。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分別為澳門幣24,266,000元、澳門幣4,445,000元、澳門幣1,350,000元及澳門幣7,000,000元，載於附註22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97%、1.73%、1.44%及1.46%計息。

已抵押銀行透支按固定存款年利率加0.25%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39,225	6,933	33,096	34,469
人民幣	<u>67</u>	<u>319</u>	<u>91</u>	<u>54</u>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港元	46,357	55,303	67,722	65,169
人民幣	<u>49,692</u>	—	—	—
銀行透支				
港元	<u>40,170</u>	<u>430</u>	<u>93</u>	<u>—</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平均信用期為7至60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23	33,072	12,203	15,013	—
應付保固金	27,745	32,627	27,618	24,365	—
收自客戶墊款	24,266	4,445	1,350	7,000	—
應計合約成本	47,264	57,567	63,876	54,16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45</u>	<u>6,991</u>	<u>7,465</u>	<u>10,071</u>	<u>2,18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1,043</u>	<u>134,702</u>	<u>112,512</u>	<u>110,616</u>	<u>2,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核證期間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23,723	33,072	11,730	15,013
31至60天	—	—	119	—
61天以上	—	—	354	—
	<u>23,723</u>	<u>33,072</u>	<u>12,203</u>	<u>15,013</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各保修期完結將予結算的應付保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897	1,251	14,542	14,932
一年後	24,848	31,376	13,076	9,433
	<u>27,745</u>	<u>32,627</u>	<u>27,618</u>	<u>24,365</u>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21	—	354	467
人民幣	—	—	—	14
	<u>21</u>	<u>—</u>	<u>354</u>	<u>48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與[編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固定存款利率加0.5%至澳門的銀行所報現行最佳貸款利率(「最優利率」)加年息0.5%計算浮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銀行存款澳門幣44,527,000元、澳門幣42,127,000元及澳門幣42,951,000元抵押(載於附註21)，及由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的承兌票據由劉先生及劉太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5%、2.77%及2.6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元	<u>51,575</u>	<u>30,945</u>	<u>41,260</u>	<u>—</u>

24. 貴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新方盛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91</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u>10,000</u>	<u>—</u>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澳門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2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1)</u>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的累計虧損產生主要自貴公司所承擔的[編纂]。

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與澳紅天發展(貴公司關聯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新一代(定義見附註32)(貴集團的暫無營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98%股權連同其於新江盛聯邦建築(定義見附註32)的51%附屬公司股權，現金代價為澳門幣49,000元。該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釐定如下：

	澳門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49</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應收新方盛建築澳門款項	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6)</u>
所出售淨資產	<u>43</u>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49
所出售淨資產	(43)
非控股權益	<u>16</u>
重組產生的出售收益	<u>22</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49</u>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就辦公樓宇及倉庫租金(其中澳門幣842,000元、澳門幣842,000元、澳門幣842,000元及零分別支付予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分別澳門幣842,000元、澳門幣982,000元、澳門幣1,010,000元及澳門幣1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842	993	1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2	—	—	—
	<u>1,684</u>	<u>993</u>	<u>151</u>	<u>—</u>

租賃經磋商平均為期一至三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

以下向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的承擔計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842	84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2	—	—	—
	<u>1,684</u>	<u>842</u>	<u>—</u>	<u>—</u>

27. 資產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貴集團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	—	46,367	44,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49	55,303	67,722	65,169
	<u>96,049</u>	<u>55,303</u>	<u>114,089</u>	<u>110,13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43,500,0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44,870,000元)，乃通過扣減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結算。

28.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澳門幣66,581,000元、澳門幣87,454,000元、澳門幣109,443,000元及澳門幣99,290,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抵押情況如下：

- (i)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兒)原持有的辦公物業的法律質押並已於出售前解除，及有關辦公物業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之質押予銀行；
- (ii) 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兩項住宅物業，及有關住宅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解除，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住宅物業及有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解除；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的餘下結餘(用於銀行貸款(附註23)抵押的款項除外)；及
- (iv) 由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及由劉先生、劉太、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授出的擔保獲解除，及劉先生及劉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作出擔保。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上述銀行融資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銀行提供澳門幣18,256,000元的投標保函以競投澳門政府提供的項目。

於各報告期末，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彼等認為不大可能針對 貴集團提出申索。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參與政府授權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固定金額的退休福利。僱員及僱主一般每月通過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供款。貴集團為整個基金撥付資金，及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成本分別澳門幣80,000元、澳門幣128,000元、澳門幣151,000元及澳門幣338,000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乃指貴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0.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a)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富達利	已收合約收益	—	49,873	7,943	—
富達利	已收諮詢費	120	130	120	—
華發(附註18(f))	已付管理費	7,009	6,915	4,598	—
新友邦(附註18(g))	已付分包費	847 [#]	3,114	3,471	458 [#]
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 劉翠茵女士	已付租金開支	842	842	842	—
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 劉翠茵女士	購買辦公物業	—	—	44,870	—

[#] 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購入新友邦60%股權，自此其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新友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不再與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及該金額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交易。

(b) 向關聯方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17及25披露。

(ii) 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iii) 關聯方支持銀行融資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詳情披露於附註23及28。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9	3,159	5,057	7,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4	4	4
	<u>2,442</u>	<u>3,163</u>	<u>5,061</u>	<u>7,11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一處辦公物業並以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名義持有，代價為43,500,0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44,870,000元)，代價乃經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劉先生款項的方式結清。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澳門幣15,594,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澳門幣14,999,000元已轉讓予劉先生，連同應付劉先生款項澳門幣12,027,000元，已抵銷應收貴公司董事劉先生款項。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澳門幣284,326,000元透過抵銷應收貴公司董事劉先生的款項結清。

32. 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持有</i>										
新方盛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新方盛建築澳門」)	澳門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澳門幣 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	(a)
新一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新一代」)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澳門幣 50,000元	98%	98%	-	-	-	暫無營業	(a)與(b)
新江盛聯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新江盛聯邦建築」)	澳門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澳門幣 30,000元	50%	50%	-	-	-	暫無營業	(a)與(b)
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新方盛建築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c)

附註：

- (a) 並未編製新方盛BVI、新方盛建築澳門、新一代及新江盛聯邦建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b) 新一代98%的股權及其51%附屬公司新江盛聯邦建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附註25)。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方盛建築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K. P. Wo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由於尚未到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方盛建築香港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有關財務報表。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3披露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3,574</u>	<u>470,106</u>	<u>518,309</u>	<u>194,217</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62,575</u>	<u>127,251</u>	<u>109,439</u>	<u>39,378</u>	<u>12,449</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兌澳門幣	141,297	114,703	153,191	150,939	91,766	31,375	41,707	467
人民幣兌澳門幣	49,759	319	91	54	—	—	—	14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港元兌澳門幣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港元／澳門幣匯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很低。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澳門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變動於年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內保持不變而釐定。

以下負數表明人民幣兌澳門幣貶值5%時相關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5%，其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的相等及相反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人民幣兌澳門幣	(2,189)	(14)	(4)	(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敞口並無反映往績記錄期的敞口，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固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最優利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獲償還而編製。並無就銀行結餘作出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敏感度分析將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而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澳門幣227,000元、澳門幣136,000元、澳門幣182,000元及零。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向 貴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結算。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面臨來自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澳門幣62,979,000元、澳門幣64,887,000元、澳門幣69,414,000元及澳門幣46,297,000元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90%、86%、91%及71%。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上若干聲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就其未來營運需求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依據協定還款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468	51,468	51,4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344	5,344	5,34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027	12,027	12,027
銀行透支	1.25	42,161	42,161	42,16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05	51,670	51,670	51,575
		<u>162,670</u>	<u>162,670</u>	<u>162,57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699	65,699	65,6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150	18,150	18,15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027	12,027	12,027
銀行透支	1.25	430	430	43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77	30,946	30,946	30,945
		<u>127,252</u>	<u>127,252</u>	<u>127,25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821	39,821	39,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6,238	16,238	16,23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027	12,027	12,027
銀行透支	1.25	93	93	93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60	41,374	41,374	41,260
		<u>109,553</u>	<u>109,553</u>	<u>109,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u>39,378</u>	<u>39,378</u>	<u>39,378</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12,449</u>	<u>12,449</u>	<u>12,449</u>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澳門幣千元	應計利息 澳門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635	4,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	—	12,027
銀行借款	61,890	—	(10,315)	51,575
應付利息	87	4,038	(4,088)	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融資 現金流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4,635	—	10,315	14,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	—	12,027
銀行借款	51,575	—	(20,630)	30,945
應付利息	37	1,426	(1,400)	6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應計發行成本	融資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14,950	—	—	49	—	14,9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	—	—	—	12,027
銀行借款	30,945	—	10,315	—	—	41,260
應付利息	63	1,122	(1,144)	—	—	41
應付發行成本	—	967	(967)	—	—	—

附註：該金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相關方出售前附屬公司(附註2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應計發行成本	融資 現金流量	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14,999	—	—	(14,99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	—	(12,027)	—	—
銀行借款	41,260	—	(41,260)	—	—	—
應付利息	41	706	(747)	—	—	—
應付發行成本	—	3,473	(1,287)	—	—	2,186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相等於澳門幣[編纂]元)撥作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